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874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704號
裁定日期	111年11月25日
聲請人	曾逸軒
案由	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等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同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及第294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權、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次查，聲請人曾分別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862號刑事判決、108年度上訴字第2011號及109年度上訴字第285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874號曾逸軒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